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42版）

若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其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为准；

（2）本人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发行人可以暂扣应向其发放的薪酬、津贴及其自高科石化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其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其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15年1-3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110ZA2947号《审阅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9,305.82	55,583.23
负债合计	21,988.04	18,89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317.78	36,687.49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13,907.93	22,010.75
净利润	630.28	70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30.48	688.26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分析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为13,907.93万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22,010.7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0.48万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688.26万元。

受油价波动影响，公司一季度产品销售价格下跌；此外公司发展战略转变为高品质工业润滑油和车用油方向，导致低毛利率的变压器油及其他部分低毛利率工业润滑油的销量下降。受到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和销量下降的影响，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中产品销售收入12,600.97万元，相比2014年产品销售收入17,588.18万元同比下降28.36%，其中产品销售平均单价下降了13.22%，产品销量下降17.45%。

公司加快转型升级，高毛利产品销量占比进一步提升，因此产品销售的平均毛利率提升明显。2015年第一季度的产品销售毛利率达到了16.08%，相比2014年同期的12.47%显著提升。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产品结构、销售规模、税收政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650.94万元。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股利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②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②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③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④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Ⅰ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3,000万元；

Ⅱ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3）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关于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未来利润分配的进一步安排，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原油价格大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风险

2014年末，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引起了公司主要原材料基础油的市场价格向下调整，公司采购价格相应降低。同时，原材料基础油市场价格的向下调整也引发润滑油产品市场的价格下跌，公司亦相应下调了产品售价。

原油价格下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系发行人基于保证日常润滑油产品的正常生产需要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基础油。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度下跌时，公司库存中的原材料基础油及产成品润滑油都会存在相应的减值风险。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下跌导致的产品销售价格下调较为敏感迅速，使得原材料价格下跌时，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单位毛利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了尽量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带来的对经营业绩的大幅度影响，采取了提升产品结构，稳定销售价格、加强采购规划与库存管理能力等措施，但是在原油价格大幅度下跌时，发行人仍然面临存货减值、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润滑油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油，报告期内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6.28%、93.70%和93.44%，占比较高。基础油主要由原油提炼而成，其价格由各石油炼化企业根据原油价格波动及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定价，其价格走势与原油的价格走势呈正相关关系。如果公司原材料价格快速下跌将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可能性，如果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将存在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转嫁价格的风险。

公司润滑油产品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定价法，以成本核算为基础，参照同类产品的价格、供求情况和原材料的价格趋势等，综合考虑专业化、个性化等产品在市场上所处的地位和物流距离等因素确定。针对基础油价格波动的情况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有：一是和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炼化巨头建立直供用户关系，通过公司采购的规模优势获得较为优惠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二是利用现货市场的供求变化进行比价采购，合理安排原材料库存，进行经济、科学的批量采购，采取合理灵活的成本加成定价策略，及时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合理向下游行业转移原材料波动的风险。公司采购部门对原油期货市场行情进行跟踪，以其变动幅度作为调整产品价格和成本控制的依据。

虽然公司过往采取上述措施将基础油的价格波动在一定程度上转嫁给了下游客户，但依然存在其价格波动给公司业绩造成的不确定影响。如果出现基础油市场价格大幅度变动或者润滑油产品市场需求持续萎缩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有效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处润滑油行业的产业链竞争格局决定了公司的采购集中度较高。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凭借领先的炼化能力和显著的品牌优势，在国内基础油供应中居于领导地位。根据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与江苏省石油化工工业协会的统计，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国有大型炼化企业基础油产量合计达到295.00万吨、282.40万吨、72.10万吨，分别占国内总供应量45.74%、46.72%和33.56%的份额。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向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前五名主要供应商采购基础油金额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78.09%、70.97%和69.11%，采购相对集中。

虽然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的销售商体系保持着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公司也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采购相对集中，仍然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主要供应商自身销售政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本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等存货的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2,218.51万元、18,258.30万元和18,083.22万元。本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对润滑油产品的具体要求组织生产，同时，本公司根据销售预测情况，有计划地提前生产一定数量的常规品种润滑油产品。

受2014年末的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引起的基础油价格下跌，带动了公司润滑油产品的销售价格下跌，公司账面库存商品中的变压器油和其他润滑油部分品类存在减值情况。2014年末公司据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169万元。

尽管本公司主要存货有相对应的销售合同，出现存货进一步跌价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内进一步下跌，而客户订单无法执行，或者本公司提前生产的常规品种润滑油产品无法及时销售，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6,429.89万元、88,725.07万元和90,441.28万元。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836.46万元、10,137.51万元和11,620.8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波动趋势，但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呈总体上升的趋势，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620.85	10,137.51	8,836.46
占流动资产比例	28.80%	26.24%	22.21%
占总资产比例	20.91%	19.22%	16.6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总体呈现增加的趋势，具体如下所示：

项 目	2014-12-31/2014年度	2013-12-31/2013年度	2012-12-31/2012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372.44	10,749.02	9,381.38
营业收入	90,441.28	88,725.07	96,429.8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68%	12.11%	9.73%

受宏观经济放缓的影响，2013年开始，公司的部分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变压器生产厂商以及部分中大型润滑油经销商、部分终端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如果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风险

2012年8月6日，发行人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等四部门联合颁发的GR20123200036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发行人按照高新技术管理要求积极准备复审材料，目前复审申请材料基本准备就绪。

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明显，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优惠额度分别为4,071,827.24元、2,903,905.22元、3,318,322.76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分别为8.91%、9.32%、9.46%。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所得税优惠影响额（元）	3,313,322.76	2,903,905.22	4,071,827.24
占净利润比例	9.46%	9.32%	8.9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申请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复审手续。如果以后年度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改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23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3%，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元/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人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新股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及许志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许汉祥、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及许志坚同时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及许志坚同时承诺：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总额【】元，净额【】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1,500万元 审计、验资费：300万元 律师费：150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380万元 发行手续及印刷费：80万元

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Gaoke Petro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6,680.9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汉祥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
邮政编码	214244
电话号码	0510-87688832
传真号码	0510-87681155
互联网网址	www.jsgaoke.com
电子信箱	jsgk@jsgaoke.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原宜兴石化厂改制组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1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1998]160号），同意由宜兴市鲸塘经济发展总公司、宜兴市鲸塘农机管理服务站、宜兴石化厂工会、许汉祥、吴法君以发起方式设立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1612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宜兴市鲸塘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917万股，占股本总额56.88%；宜兴市鲸塘农机管理服务站持有382万股，占股本总额23.70%；宜兴石化厂工会持有228万股，占股本总额14.14%；许汉祥持有80万股，占股本总额4.96%；吴法君持有5万股，占股本总额0.31%。

公司于1998年12月28日领取了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10431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共有5位发起人，其中3名法人股东，分别为：宜兴市鲸塘经济发展总公司、宜兴市鲸塘农机管理服务站和宜兴石化厂工会委员会；2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许汉祥、吴法君。

宜兴市鲸塘经济发展总公司以宜兴石化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作价917万元作为对高科石化的出资；宜兴市鲸塘农机管理服务站以现金382万元作为对高科石化的出资；宜兴石化厂工会用于出资的228万元现金、许汉祥用于出资的80万元现金和吴法君用于出资的5万元现金均系借款，共计313万元。其中宜兴石化厂工会出资系向宜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鲸塘信用社借款。后宜兴石化厂工会向高科石化借款以偿还其向鲸塘信用社的借款。许汉祥、吴法君出资系向宜兴石化厂借款。因高科石化设立时，宜兴石化厂除土地以外所有资产均进入高科石化，故许汉祥、吴法君的借款转化为两位发起人对高科石化的借款。宜兴石化厂工会、许汉祥、吴法君的借款已于2000年10月31日偿还至股份公司。

（三）发起人的股本演变及历史沿革过程

公司股本演变及历史沿革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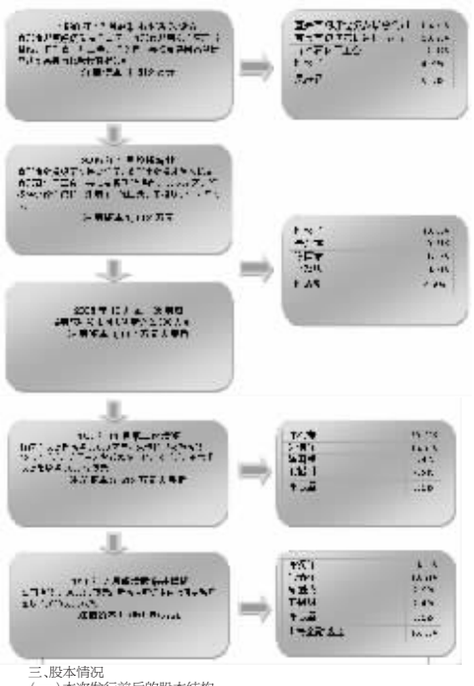

三、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680.95万股。本次拟发行2,23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3%。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许汉祥	自然人股	3,357.20	50.25%	3,357.20	37.67%
朱炳祥	自然人股	882.60	13.21%	882.60	9.90%
陈国荣	自然人股	529.38	7.92%	529.38	5.94%
王招明	自然人股	494.22	7.40%	494.22	5.55%
许志坚	自然人股	348.60	5.22%	348.60	3.91%
上海金融基金	有限合伙企业持股	1,068.95	16.00%	1,068.95	12.00%
社会公众股		-	-	2,230.00	25.03%
合 计		6,680.95	100.00%	8,910.95	100.00%

（二）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本公司目前有6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许汉祥	3,357.20	50.25%	货币
朱炳祥	882.60	13.21%	货币
陈国荣	529.38	7.92%	货币
王招明	494.22	7.40%	货币
许志坚	348.60	5.22%	货币
上海金融基金	1,068.95	16.00%	货币
合计	6,680.95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有5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许汉祥、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许志坚，其中许汉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炳祥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陈国荣担任公司董事，王招明担任公司董事，许志坚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许汉祥、朱炳祥、许志坚系堂兄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承诺：“自高科石化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高科石化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也不由高科石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及许志坚承诺：“自高科石化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高科石化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也不由高科石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上海金融基金承诺：“自高科石化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截至高科石化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也不由高科石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汉祥、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及许志坚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高科石化股票数量占其持有高科石化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及许志坚同时承诺：“高科石化上市后6个月内如高科石化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科石化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高科石化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工业润滑油与车用润滑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工业润滑油产品生产商之一，产品包括变压器油、液压油、内燃机油、齿轮油、金属加工油、特种溶剂等18个类别、200余种规格型号，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器设备、工程机械、工业机械设备、冶金和交通运输等领域。公司通过向石油炼化企业或其他经销商采购基础油，并通过精馏切割、补充精制、调合等工序对基础油进行加工，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润滑油产品并向终端用户销售，部分产品亦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

公司自主研发的水性纳米乳化蜡、优质耐温传导变压器油、低粘度抗冻千斤顶油、窄馏程低粘度绝缘油、高性能抗磨铁路机车专用减震器油、HM50有机硅溶剂、全气候减震器油、绿色低毒可降解型溶剂、绿色高清耐磨可降解型液压油等9个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2005年、2008年和2011年“高科”商标连续三届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2007年、2010年“高科牌变压器油”连续两届被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评为江苏名牌产品，2008年“高科牌变压器油、柴油机油”被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评为江苏名牌产品。2009年、2012年公司连续两届荣获“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殊荣，2008年、2014年公司“高科牌润滑油”连续两届荣获“中国润滑油行业年度最具影响力民族品牌”称号。

（二）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基础油和添加剂，共占生产成本的96%左右。其中基础油主要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及其他地方炼化企业采购；添加剂主要从国内各添加剂生产企业或商贸企业处采购。

（三）行业竞争情况

润滑油行业为我国石油化工产业少数完全开放的领域之一，其市场参与者可分为三类：一类是以埃克森美孚、壳牌、BP、福斯为代表的跨国润滑油生产企业，该类企业以其雄厚的研发实力、强大的品牌效应、广泛的销售渠道和与整车厂商之间的深度合作占据了高端车用润滑油大部分市场份额和部分高端工业润滑油市场；第二类是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两家国有大型石化产业集团，其通过庞大的资产规模、充足的原材料供给、完整的产业结构和有力的政策扶持，提供几乎涵盖所有领域的润滑油产品，并占据了国内润滑油大部分市场份额；第三类则是以东莞市安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龙蟠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等为代表的民营润滑油企业，充分利用成本优势和灵活的经营机制，在润滑油细分市场深耕细作，取得细分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不断扩充产品线，完善产品结构，力图与国有大型产业集团和跨国企业展开竞争。

以上三类企业都有明确的市场竞争策略和目标市场，且由于润滑油产品市场容量巨大，细分市场繁杂，目前没有任何润滑油生产厂商能够在所有细分领域内上都取得领先优势。民营润滑油生产企业往往根据自身特点而专注于某些具体细分领域产品，力求首先占据细分市场领先地位，再立足于此拓展其他产品市场。

该三类市场参与者的产品及市场地位具体介绍如下：

企业类别	市场份额	主要目标市场及竞争情况
跨国润滑油生产企业	约29.70%	因高档内燃机油技术要求最严格、单位价格最高、盈利空间最大，跨国品牌在高档车用内燃机油领域占有较高份额；在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域，跨国公司工业润滑油产品也占有较大市场份额。
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为代表的大型国有企业	约43.70%	中国石油旗下的昆仑润滑油、中国石化旗下的长城润滑油依靠资源优势、市场优势、品牌优势和政策优势，在工业润滑油中的常规品种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并逐渐将业务向高档车用内燃机油拓展，开始与跨国品牌展开正面竞争
民营润滑油企业	约26.60%	随着石油炼化行业的发展和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基础油供应瓶颈被打破，地方民营企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以江苏龙蟠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等为代表的民营润滑油企业主要参与车用润滑油市场竞争；以东莞市安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源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在工业润滑油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

资料来源：《2014年中国润滑油市场研究报告》，江苏省石油化工工业协会&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2015年3月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各类润滑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近十年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形成18个类别、200余种规格型号的润滑油产品体系，主要产品为变压器油、液压油、内燃机油和包括齿轮油、金属加工油、导轨油、切削油、导热油在内其他品种润滑油，基本涵盖工业机械设备和工程机械所需的润滑油品种，实现了产品系列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品牌化，是工业润滑油领域内最具竞争力的民营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开始拓展车用润滑油市场，销量逐年上升，在产品销量结构中占比不断提升，公司正由专业的工业润滑油提供商逐步向工业润滑油与车用润滑油综合提供商转变。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变压器油生产商，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变压器油销售量为63,231.57吨、46,167.11吨和46,991.95吨，市场占有率为11.34%、11.24%和11.09%，是天威五洲、钱江电气等国内大型变压器生产企业的重要配套供应商。

在液压油、内燃机油和齿轮油等细分市场，公司依靠成本、品质、服务、基础油深加工等综合优势，产销量逐年提高，优质大客户数量稳步提升，公司已成为徐工集团、中联重科、宝钢集团等工程机械和汽车工业龙头企业装车用油和服务用油的配套供应商。公司通过与客户的合作研发，针对其需求开发了多款润滑油产品，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在特色润滑油列市场，公司生产的全气候型减震器油、低粘度抗冻千斤顶油和HM50有机硅溶剂等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产品”，具备优良的品质和市场竞争力，是瓦克化学、道康宁等知名跨国化工企业在国内的主要配套供应商。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5,272.71万元，净值9,483.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年）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60.46	619.57	2,640.89	20-40	81.00%
机器设备	10,978.26	4,515.80	6,462.46	10-15	58.87%
运输设备	614.37	306.14	308.23	5-8	50.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9.62	347.78	71.84	5	17.12%
合 计	15,272.71	5,789.29	9,483.42	-	62.09%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产合计17,550.63平方米，全部用作生产和办公，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面积（平方米）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1	宜房权字第GE200337号	28.08	1999.6.15	自建
2	宜房权字第GE200338号	93.22	1999.6.15	自建
3	宜房权字第GE200339号	1,055.64	1999.6.15	自建
4	宜房权字第GE200340号	250.80	1999.6.15	自建
5	宜房权字第GE200341号	241.53	1999.6.15	自建
6	宜房权字第GE200342号	505.92	1999.6.15	自建
7	宜房权字第GE200343号	278.16	1999.6.15	自建
8	宜房权字第GE200344号	498.92	1999.6.15	自建
9	宜房权字第GE200345号	36.80	1999.6.15	自建
10	宜房权字第GE200346号	30.40	1999.6.15	自建
11	宜房权字第GE200347号	39.06	1999.6.15	自建
12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1000025866号	7,227.34	2010.3.24	自建
13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1000025867号	561.73	2010.3.24	自建
14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1000025868号	651.24	2010.3.24	自建
15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1000025869号	694.13	2010.3.24	自建
16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1000025870号	4,097.15	2010.3.24	自建
17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1000073686号	1,125.51	2012.8.15	自建
18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1000073688号	135.00	2012.8.15	自建
合计		17,550.63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5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方式取得，如下表所示：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宜国用（2005）字第000082号	21,877.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05.02.02-2054.03.16
宜国用（2008）第08600009号	26,622.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08.07.17-2057.11.30
宜国用（2009）第08600054号	28,425.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09.06.26-2059.01.21
宜国用（2011）第08600007号	44,026.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1.01.14-2060.10.29
宜国用（2012）第08600041号	40,019.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2.03.14-2061.12.13

（三）除土地使用权外其他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以下18项注册商标，账面价值均为零，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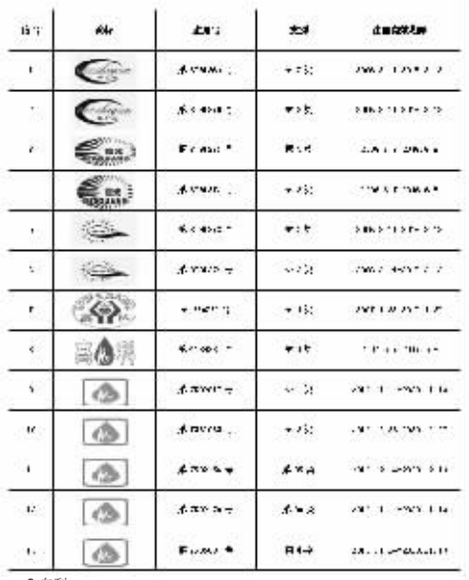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取得18项专利证书，通过合作研发已取得1项共有专利证书，另有一项专利通过独占许可方式取得。公司通过各项专利技术丰富了公司的技术储备，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1）自主研发获取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时间
1	低芳香经溶剂油磺化新工艺及其液流喷射磺化反应器	ZL200510039197.0	发明	2005.04.30-2025.04.30	2006.12.27
2	一种生物润滑油基础油的制备方法及其生产装置	ZL200910027301.2	发明	2009.05.27-2029.05.27	2012.02.01
3	有机硅溶剂的生产方法	ZL200910035074.8	发明	2009.09.15-2029.09.15	2012.06.27
4	一种窄馏程低粘度绝缘油的生产方法	ZL200910231615.4	发明	2009.12.10-2029.12.10	2012.07.11
5	环氧脂肪酸甲酯制备方法	ZL201010060827.6	发明	2010.12.28-2030.12.28	2012.07.25
6	废动植物油脂制备生物柴油方法	ZL200710135009.3	发明	2007.10.18-2027.10.18	2012.08.15
7	超低温千斤顶油的生产方法	ZL200910035075.2	发明	2009.09.15-2029.09.15	2013.01.16
8	一种全气候型减震器油的生产方法	ZL200910231616.9	发明	2009.12.10-2029.12.10	2013.04.10
9	液流喷射磺化反应器	ZL200520071310.9	实用新型	2005.04.30-2015.04.30	2006.05.17
10	一种生化反应釜	ZL200920043678.2	实用新型	2009.05.27-2019.05.27	2010.09.15
11	油桶	ZL201330413129.1	外观设计	2013.08.28-2023.08.28	2014.03.26
12	一种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制备油墨溶剂的方法	ZL201210455334.1	发明	2012.11.12-2032.11.12	2014.12.10
13	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制备油墨溶剂联产生物柴油的方法	ZL201210450900.7	发明	2012.11.12-2032.11.12	2014.07.16

（2）合作研发取得的专利

公司与江苏工业学院合作研发取得了专利号“